

封面

项目名称 岱山县海塘安澜工程（群岛海塘-西南海塘 I 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名称 岱山县海塘安澜工程（群岛海塘-西南海塘 I 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服务类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6782006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岱山县瀛洲农业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浙江中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10月01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 一 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行政监督部门	8
8. 联系方式	9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6
1.12 偏离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特殊情况处置.....	30
5.4 开标异议.....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31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方式.....	31
7.2 中标通知.....	33
7.3 履约担保.....	33
7.4 签订合同.....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8.1 重新招标.....	34
8.2 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9.5 异议与投诉.....	35
10. 其他内容.....	35
10.1 类似项目.....	35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35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35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5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35
10.6 特别说明.....	35
10.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35
附件一:	36
附件二:	37
附件三:	38
附件四:	39
附件五:	40
附件六:	4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4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2
方法二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43
1 依据	43
2 评标原则	43
3 评标组织	43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3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43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43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4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44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45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6
4.7 询标	48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49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49
4.10 评标报告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1

第二卷.....6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66

5.1 工程简介	66
5.2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66
5.3 服务期	66
5.4 质量要求	66
5.5 服务要求及内容	66

第三卷.....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8

封面	69
资 格 标	70
封面	71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7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73

二、联合体协议书.....	75
三、投标保证金.....	76
四、资格审查材料.....	77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92
技 术 标.....	95
封面.....	96
技术标目录.....	97
一、服务大纲.....	98
资 信 标.....	99
封面.....	100
资信标目录.....	101
资信评审自评分表.....	102
一、企业信用等级.....	103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104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05
四、原件的复制件.....	106
商 务 标.....	110
封面.....	111
商务标目录.....	11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3
二、服务费报价表.....	114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1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岱山县海塘安澜工程（群岛海塘-西南海塘 I 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岱山县海塘安澜工程（群岛海塘-西南海塘 I 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岱山县海塘安澜工程（群岛海塘-西南海塘 I 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已由 / 以 /，/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项目法人为 岱山县瀛洲农业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岱山县瀛洲农业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岱山县海塘安澜工程（群岛海塘-西南海塘 I 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岱山县西南部，西南向为灰鳖洋，东北向为徐福大道。西起岱山华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东至岱山宁兴船厂，工程主要任务以挡潮排涝为主，兼顾改善沿塘生态环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改造加固西南海塘 2.27 千米；（二）外移扩建仇家门水闸，规模 2 孔×2.5 米；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等级为 III 等，涉及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海塘、水闸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本工程海堤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水闸合理使用年限为 100 年。水闸及早闸闸门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项目估算（或概算）总投资为 1547936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标段投资约 593000.00 元，服务周期 0 日历天，备注：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符合要求的审核报告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档案资料止。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无特定资质条件

☐ 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资质要求）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 （2）以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

.....

3.3 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岱山县水利局

地 址：岱山县高亭镇鱼山大道689号

邮政编码：316200

电 话：0580-7332656

投诉受理部门：岱山县水利局

地 址： 岱山县高亭镇鱼山大道689号

邮政编码： 316200

电 话： 0580-733265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岱山县瀛洲农业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康嘉路65号305室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 0580-4486462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百官广场30楼

联 系 人： 刘战、翁姣娜

电 话： 0580-8176976

邮 箱： 87538016@qq.com

2026年10月01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 无特定资质条件。 ☐ 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_____资质。 ☐ 其他：（招标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 接受或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5	投标人自 2021年07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 合同签订 日期为准），（ ☒ 承担 ☐ 完成）过 单个合同服务范围内工程建安投资（含设备费）50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价（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施工期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6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 证书； ☒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 水利工程相关 专业 高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证书载明的单位名称（若有）须与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一致。
2	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 项目负责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 _____ 日期为准），以 _____ 身份（ ☐ 承担 ☐ 完成）过 _____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4	☒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配备服务人员2名（即水利专业、安装专业各1名），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成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类似服务类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建设规模及金额未能在合同中体现需提供委托方证明材料并加盖委托方公章。（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岱山县瀛洲农业水利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康嘉路65号305室</u> 联系人: <u>陈先生</u> 电话: <u>0580-4486462</u> 电子信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百官广场30楼</u> 联系人: <u>刘战、翁姣娜</u> 电话: <u>0580-8176976</u> 电子信箱: <u>87538016@qq.com</u>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u>岱山县海塘安澜工程（群岛海塘-西南海塘 I 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及 岱山县海塘安澜工程（群岛海塘-西南海塘 I 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u>
1.1.5	建设地点	<u>岱山县西南部，西南向为灰鳖洋，东北向为徐福大道。西起岱山华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东至岱山宁兴船厂。</u>
1.1.6	现场管理机构	<u>/</u>
1.1.7	监理人	<u>/</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1.2.2	出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u>
1.3.2	服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3.3	质量要求	<u>成果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定于（具体时间）在（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或资格）要求：_____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5</u>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壹万元整</u>（¥ <u>10000.00</u>）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岱山县分中心</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岱山县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0580-4487052</u> 其他：_____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其他：<u> / </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1 </u> 年（ <u> 1 </u> 年至 <u> 1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u> 5 </u> 年（ <u> 2021年7月1日 </u> 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中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2.☐服务大纲页数（不含封面、扉页、目录）不超过<u> </u>页。 3.☐其他要求：<u> </u>。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 ☐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选用）。 <u>……（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情形）</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 1.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商务标开标时间：第一阶段开标时通知（商务标开标时间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后）。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u> 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并完成在线签到。请提前将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连接至计算机，确保驱动程序运行正常、证书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开标时，系统将下达解密指令，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四）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抽取系数、评分基准价计算方法（若有） （六）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服务周期、质量目标、企业信用等级（若有）等内容。 （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九）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 1.2 投标文件（商务标）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商务标）。 （二）公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报价等内容。 （三）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四）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五）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 注：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商务标）。 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64位）、Microsoft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5.3	特殊情况处置	1.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开标特别说明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 其他： <u> /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 5 </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招标 <u> 0 </u> 人，库选技术、经济专家 <u> 5 </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优先考虑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如勾选，建议评标委员会由7人及以上组成）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定性评审法 ☒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1；☐ 方法2；☐ 方法3；☐ 方法4 2.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u> 3 </u> 名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推荐3~5名，不排名次；其余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1	中标人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评定分离 ☐ 是 ☒ 否
☐ 7.1.6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 不少于5人 </u> 组成。 1. 定标时间：<u>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u>。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考察、质询 定标现场面试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定标方法	2. 定标地点：_____。 是否组织考察 ☐是 ☐否 是否组织质询 ☐是 ☐否 考察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人组成。 质询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人组成 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是 ☐否 面试人员_____。 ☐1. 价格因素：_____。 ☐2. 企业实力：_____。 ☐3. 企业信誉：_____。 ☐4. 投标方案：_____。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摇号定标法；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1	履约担保	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 <u>2.00</u> %。 担保的退还期限：<u>履约保证金到期后，委托人在接到咨询人书面申请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如有)，于28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u>。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结合标中预警信息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招标文件的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 投诉受理机构： <u>岱山县水利局</u>。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或公告要求的企业其他证书（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的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证书）； 6.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8.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0. 项目组人员（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应提供 <u>2026年07月</u>、<u>2026年08月</u>、<u>2026年09月</u>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 11. 委托代理人（若有）应提供 <u>2026年07月</u>、<u>2026年08月</u>、<u>2026年09月</u>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12. <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u>。 二、评审打分资料： <u>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u>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4</u> 份。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 <u>伍拾玖万叁仟元整</u> （¥ <u>593000</u> ）。 ☐分项投标限价：<u>（按照实际服务需要填写）</u>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投标限价（若有）。
10.6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2.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注：开标阶段的开标记录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记录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0.7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技术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服务周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9）采用的技术标准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 / （10）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1） / （12）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 技术评审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主要的技术指标、技术标准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2）主要的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3) <u> / </u> 3. 资信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u> / </u> (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 商务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服务周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投标限价）的。 (5)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6) <u> / </u>。 (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5. 商务评审 投标报价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3) <u> / </u>
<u>其他</u>	<u>其他说明</u>	<u>中标人需按规定向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岱山县分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或资信条件、能力和信誉。

（1）企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2)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

- 一、服务大纲

资信标：

- 一、企业信用等级（若有）
-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四、原件的复制件

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服务费报价表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资格审查资料二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投标限价），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有）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若无更新或补充，可不必提交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同的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若有）等相关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6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4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在剩余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6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6）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中标结果（定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出现本须知第7.1.5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1）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目标	服务周期	项 目 负责人	备注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结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备注：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与我方签_____服务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方法二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5）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 （6）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7）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8）推荐中标候选人。
- （9）完成评标报告。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1.技术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4.3.2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2.技术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3.3 技术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3.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评分满分 30 分（*建议技术评分满分不超过30分*），各分项最低得分不得低于分项最高得分的60%，缺项不受最低分限制按零分计。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得 分	
		最高	最低
1	现场跟踪审价的实施方案	4	2.4
2	施工实施过程中的造价管理	3	1.8
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核与管理	3	1.8
4	主要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的审核与管理	3	1.8
5	涉及价格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审核与管理	3	1.8
6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管理	4	2.4
7	索赔费用的审核与管理	3	1.8
8	结合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	2.4
9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	3	1.8
	合 计	30	18

注：技术评审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4.4.1 评标委员应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符合性审查。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4.2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3.资信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

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4.3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包括企业信用等级（若有）、投标人的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项目组成员能力等因素，资信评分满分 15 分（*建议资信评分满分不超过20分，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序号	内容	得分
1	企业信用等级(已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上公示)为 AAA级的得 5分，AA 级的得 3 分，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 (注：①信用等级应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上公示，并在有效期内。②投标文件中应附本单位企业信用等级的网页打印件（打印件中应能显示有效期））。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不予认可。	5
2	投标人自 <u>2021</u> 年 <u>7</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 <u>合同签订</u> 日期为准），（ ☒ 承担 ☐ 完成）过 <u>单个合同服务范围内工程建安投资（含设备费）50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价（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施工期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u> 业绩。单个业绩 <u>2</u> 分，最高 <u>4</u> 分。	4
3	项目负责人自 <u>2021</u> 年 <u>7</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 <u>合同签订</u> 日期为准），以 <u>项目负责人</u> 身份（ ☒ 承担 ☐ 完成）过 <u>单个合同服务范围内工程建安投资（含设备费）50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价（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施工期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u> 业绩。单个业绩 <u>1</u> 分，最高 <u>2</u> 分。	2
4	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水利专业）的，每个人得2分，最高得2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专业）的，每个人得2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	4
	合计	15

投标资格中的业绩 ☐可以 ☒不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金额及项目负责人未能在合同中体现需提供委托方证明材料并加盖委托方公章（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4.5.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信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

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5.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5.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4.商务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6.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6.3 投标报价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5.商务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6.4 商务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6.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平均报价值、B值、评分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1.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1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B = \text{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underline{\quad 85 \quad}$ （建议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为A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 $A > 20, P=4$ ；若 $10 < A \leq 20, P=2$ ；若 $5 < A \leq 10, P=1$ ；若 $A \leq 5, P=0$ ）。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 = $(Q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Q) \times \text{平均报价值}) \times (1-X\%)$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 0.35（建议0.30或0.35或0.4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下浮值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 0.5、1、1.5（由招标人在0~2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3~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 之中随机抽取。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仅1家，评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

☐ 方法2：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建议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为A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 $A > 20, P=4$ ；若 $10 < A \leq 20, P=2$ ；若 $5 < A \leq 10, P=1$ ；若 $A \leq 5, P=0$ ）。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 = $(Q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Q) \times \text{平均报价值})$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 （建议0.30或0.35或0.4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仅1家，评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

☐ 方法3：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建议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为A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 $A > 20, P=4$; 若 $10 < A \leq 20, P=2$; 若 $5 < A \leq 10, P=1$; 若 $A \leq 5, P=0$ ）。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仅1家，评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

□方法4：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建议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 $\geq A$ 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 $A > 20, P=4$; 若 $10 < A \leq 20, P=2$; 若 $5 < A \leq 10, P=1$; 若 $A \leq 5, P=0$ ）。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参与计算平均报价值的次低投标评标价）/2。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仅1家，评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

2.商务报价评分的确定：

商务报价评分满分 55 分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100%（保留4位小数，第5位四舍五入）

（2）商务报价评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当投标评标价 $\leq$ 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F_1$ ；

当投标评标价 $>$ 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F_2$ 。

F_1 取 0.2（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一般取0.1~0.3，技术复杂的建议取低值）， F_2 取 0.4（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F_2 一般为 F_1 的2倍）。

商务报价评分值的最低分 30（不得低于30）分。

4.7 询标

4.7.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4.7.2 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4.7.3 询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7.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分、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评分高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

☐方法二（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若推荐最后一名综合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推荐。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10 评标报告

4.1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1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0.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咨询人) 提供_____(工程名称) 工程_____(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二、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项目投资：_____

4、服务阶段：_____

三、服务内容、期限

1、项目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项目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服务报酬金

项目服务正常服务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五、项目服务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项目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重要说明：本通用条件全文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如与范本不一致的，以范本为准。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托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

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

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

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

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

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

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浙江省水利、建筑、电力、市政、园林等行业现行有效的工程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编规、定额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	1	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初步设计阶段地质勘察报告及附图	1	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初步设计阶段地形测量报告及附图	1	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初步设计批复	1	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工程承包合同等招投标文件	1	相应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其他有关资料	1	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为实施造价咨询所需的工作、生活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提供。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的权利、履行委托人的义务。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类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履行咨询人的义务。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实施阶段	工程量与工程款 审核意见		送审后3 天内	同送审份 数
	合同价款调整审核意 见		送审后 14 天内	同送审份 数
	工程变更、索赔、 签证审核意见		送审后 14 天内	同送审份 数
	工程审价月报	报告说明及相 关附表	次月 1 日前	5
	工程审价季报	报告说明及相 关附表	下一个季度第 1 个月 10 日 前	5
	工程审价年报		下一个季度第 1 个月20 日 前	5
	其他成果文件	报告说明及相 关附表	根据委托人要求	根据委托 人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浙江省水利、建筑、园林等行业现行有效的工程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编规、定额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实际损失金额计列税金后进行赔偿，并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咨询人员。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扣 5 万元。因不可抗力原因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且不得降低原资格标准。

（2）项目负责人应参加设计审查、施工合同讨论谈判、项目例会、关键部位及重要隐蔽工程验收、涉及工程量计量等重要现场会、结算重大问题核对协商等工程会议，不能按照委托人要求按时到场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人次，事先请假并征得委托人同意的除外。

（3）对与合同约定的成果（包括中间成果）提交时限，由于咨询人原因出现延误的，将按每次每日 500 元扣款，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扣除税金后的酬金总额），并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回，最近一期不够扣回的，从后续付款乃至履约担保中扣回，直至扣足为止。

5. 支付

5.1（1）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一次包干，与施工准备期时间、施工工期和工程实施中造价的调整均无关。

（2）发包人按以下所示服务费的支付计划向咨询人分期支付服务费。

5.2 支付货币

币种为： /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4 支付酬金

发包人按以下所示服务费的支付计划向咨询人分期支付服务费：

1) 本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在施工项目开工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不扣回。

2) 季度服务费支付方法和计算公式如下：

在施工项目开工后，服务费每个季度末等额支付[支付金额为服务签约合同价÷(计划施工期÷3)]，服务费（含预付款）支付至服务酬金的80%时暂停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工程结算审价（或审价），且服务资料已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后，支付剩余服务酬金。注：计划施工期为 18 个月。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合同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28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本协议所致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及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保密期限：5 年。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保密期限：5 年。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根据第三人要求进行保密。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经合同另一方同意。

9.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要求。

第 二 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1 工程简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岱山县西南部，西南向为灰鳖洋，东北向为徐福大道。西起岱山华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东至岱山宁兴船厂，工程主要任务以挡潮排涝为主，兼顾改善沿塘生态环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改造加固西南海塘2.27千米；（二）外移扩建仇家门水闸，规模2孔×2.5米；防潮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等级为III等，涉及防潮标准为50年一遇，海塘、水闸建筑物级别为2级。本工程海堤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水闸合理使用年限为100年。水闸及早闸闸门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项目估算（或概算）总投资为15479.36万元，其中建安造价11314.1518万元。

5.2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5.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符合要求的审核报告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档案资料止。

5.4 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要求。

5.5 服务要求及内容

本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服务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相关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委托人的同意。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服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实施。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服务类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资 格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服务类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特此证明。

注：1.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2. 以上地址是法律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1.电子招投标原则上不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牵头人承担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质量与安全主体责任。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缴纳的，应注意与相应标段进行关联，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已成功关联的截图或凭证。

注2：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转账形式的，附上述票据或证明的复制件；采取保函的，应附保函及相关证明的复制件，上述格式供参考。

四、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 查 因 素	审 查 标准	审 查 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 料对应页码
1	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			
2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			
4	其他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或资信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他（人）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注：1.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2.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主要人员指招标公告要求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含项目负责人）。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格式供参考，允许自拟）

项目名称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五)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六) 业绩汇总表 (资格业绩的汇总) (若有)

序号	该业绩 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 间、规模、技术 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 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 位置
1						例如: 投标文 件第X页

（七）原件的复制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款规定。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它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企业资质证书（若有）或公告要求的企业其他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或登记证书或职称证书

(4)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委托代理人（若有）社保证明

(6) 其他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1、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 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 4、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 6、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代理人（若有），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 / 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其他材料

（若有）

技 术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服务类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技术标目录

一、服务大纲

一、 服务大纲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分要求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资 信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服务类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资信标目录

- 一、企业信用等级（若有）
-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四、原件的复印件

资信评审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注：根据评标办法资信评审内容制作本表格，投标人需填写自评分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一、企业信用等级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业绩汇总表（评审打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 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原件的复制件

-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 “二、评审打分资料”款规定。
-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企业信用等级（若有）

2.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其他

商 务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服务类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备注：/。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质量标准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技术服务任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__日历天	—
2	企业信用等级（若有）	_____	—
.....		_____	—

二、服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合计				

- 1、上述报价含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 2、以上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若有）